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丰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SYGC-C2026-000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与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丰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丰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39495.49万元,资产总额为81923.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海

日期:2026年4月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